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29 期 (总第 725 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肥城市高级技工学校改建为山东泰山技师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0〕204号)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省南郊集团总公司、济南南郊宾馆、山东大厦
整合改革工作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0〕206号) (2)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诸城市三里庄水库和青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的批复(鲁政字〔2020〕208号) (3)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艺术设计职业学院变更举办者的批复
(鲁政字〔2020〕211号) (4)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实施方案
的批复(鲁政字〔2020〕215号) (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25号)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

带量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29号) (9)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和

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鲁工信人〔2020〕160号) (12)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基层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指导标准的通知

(鲁工信人〔2020〕161号) (17)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经济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鲁工信人〔2020〕162号) (20)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矿业权网上交易规则》的通知

(鲁自然资规〔2020〕6号) (26)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将吗啉硝唑(注射)、奈诺沙星(口服)纳入

《山东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的通知

(鲁卫医字〔2020〕21号) (31)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办法》

的通知(鲁金监发〔2020〕9号) (32)

山东省邮政管理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快递工程

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鲁邮管〔2020〕89号）（36）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4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29, 2020 (Serial No. 725)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ctober 20, 2020

Contents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building Feicheng Senior Technician School into Shandong Taishan Technician College (LUZHENGZI [2020] No. 204) (1)
-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Consolidation and Reform Plan of Shandong Nanjiao Group, Jinan Nanjiao Hotel, and Shandong Hotel (LUZHENGZI [2020] No. 206) (2)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justing the Boundaries of Drinking Water Sources Preservation in Sanlizhuang Reservoir and Qingdun Reservoir of Zhucheng City (LUZHENGZI [2020] No. 208) (3)
-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Changing the Organizer of Shando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Art & Design (LUZHENGZI [2020] No. 211) (4)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Defining the Boundaries of Management and Preservation of Jiaodong Water Diversion Project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ZI [2020] No. 215) (5)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easures of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ial Internet (LUZHENGBANZI [2020] No.125) (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Volume — specific Procurement of Medicine and High Value Medical Materials in Shandong Province(LUZHENGBANZI[2020] No.129) (9)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tandards for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Assessment in the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tor of Shandong Province(LUGONGXINREN [2020] No.160) (12)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tandards for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Review in the Primary — level Projects of Shandong Province (LUGONGXINREN [2020] No.161) (17)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tandards for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Assessment for the Talent of Economics of Shandong Province (LUGONGXINREN [2020] No.162) (20)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ules for On — line Trading of Mining Rights in Shandong Province(LUZIRANZIGUI [2020] No.6) (26)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ncluding Morinidazole (Injection) and Nemonoxacin (Oral) in Catalog of Tiered Management of Clinical Application of Antibacterial Drugs in Shandong Province(LUWEIYIZI [2020] No.21) (31)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of Local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Classification and Rating of Micro — credit Companies in Shandong Province(LUJINJIANFA [2020] No. 9)	(32)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Post Bureau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tandards for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Assessment for the Talent in the Express Delivery Engineering of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YOUGUAN [2020] No. 89)	(36)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42)
--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将肥城市高级技工学校改建为 山东泰山技师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0〕204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将肥城市高级技工学校改建为山东泰山技师学院的请示》（泰政呈〔2020〕2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肥城市高级技工学校改建为山东泰山技师学院。改建后，学院隶属关系、建制级别、领导职数、经费渠道等事项不变。按规定办理法人变更登记。

二、改建后的技师学院设技师部和高级技工部。学院办学规模逐步达到6000人，其中技师部2000人、高级技工部4000人。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技师（预备技师）专业设置的相关规定，学院技师部设置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数控加工（数控车工）、计算机网络应用、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等专业。

三、改建后的技师学院以培养技师（预备技师）和高级工为主要目标，同时承担企业高技能人才和各类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师资培训任务。招生对象主要为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取得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职业院校毕业生和企业在职职工，学制2至4年。

四、学院招生和毕业生就业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学生学习期间和毕业后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你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对山东泰山技师学院的领导，做好学院的总体规划和建设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学院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支持学院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9月16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山东省南郊集团总公司、 济南南郊宾馆、山东大厦整合改革 工作方案的批复

鲁政字〔2020〕206号

省委办公厅：

你厅关于《山东省南郊集团总公司、济南南郊宾馆、山东大厦整合改革工作方案》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山东省南郊集团总公司、济南南郊宾馆、山东大厦整合改革工作方案》。撤销山东省南郊集团总公司、济南南郊宾馆、山东大厦事业单位建制，依法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组建山东南郊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省委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性质定位为商业一类（竞争类），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二、山东南郊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由省委管理，党组织关系由省国资委党委管理，省国资委按照省政府授权对其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山东南郊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对管理的国有资本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对其出资企业按照出资比例履行出资人职责。要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

求，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规范设立董事会和经理层，加强对所出资企业的战略管控、财务管控和运营管控。原山东省南郊集团总公司、济南南郊宾馆、山东大厦转制成为山东南郊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承接原有的全部债权债务。

四、本批复印发时间为山东省南郊集团总公司、济南南郊宾馆、山东大厦的转制基准日。

五、要按照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分类安置的原则，做好山东南郊集团总公司、济南南郊宾馆、山东大厦人员安置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稳定工作，确保干部职工思想稳定、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8日

（2020年9月1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诸城市三里庄水库和青墩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

鲁政字〔2020〕208号

潍坊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诸城市三里庄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潍政呈〔2020〕58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由你市负责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调整后的诸城市三里庄水库和青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1.07平方千米（其中三里庄水库0.85平方千米、青墩水库0.22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39.65平方千米（其中三里庄水库23.62平方千米、青墩水库15.61平方千米、扶河河段0.42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66.41平方千米。

二、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赋予的职责，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主体责任，

坚决依法清理整治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项目，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三、要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按照批复划定的范围进一步勘界定标，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统一规范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等标志。因地制宜建设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完善道路交通、输油输气管道穿越等防范措施，加大定期巡查和日常巡护力度，确保各类设施稳定运行。

四、要认真开展水质监测，定期公开水质信息。制定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依法严厉查处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环境违法行为。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山东艺术设计职业学院 变更举办者的批复

鲁政字〔2020〕211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山东艺术设计职业学院变更举办者的请示》（济政呈〔2019〕58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等有关法律规章及文件规定，经研究，同意山东艺术设计职业学院的举办者由山东省书画学会变更为山东弘美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你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对山东艺术设计职业学院的领导和管理，督促引导举办

者进一步加大投入，协调解决学院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支持学院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山东艺术设计职业学院要进一步健全现代学校制度，切实加强党组织建设，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7日

（2020年9月27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省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实施方案的批复

鲁政字〔2020〕215号

省水利厅：

你厅《关于申请批复山东省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实施方案的请示》（鲁水呈字〔2020〕4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山东省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由你厅加强对方案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认真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精准划定河湖管理范

围，严格管控水域岸线空间，合理规划开发利用，为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宜居环境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三、实施方案涉及的沿线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密切配合，积极给予支持，划定成果完成后由相关市政府公告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9月3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2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加快建成国际领先的网络基础设施、融合应用平台、关联支撑产业和安全保障体系，培育具有山东特色的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更好支持制造强省、网络强省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基础网络建设

推动基础电信企业通过改造升级已有网络、建设新型网络等方式，构建超大容量、超低时延、超高可靠性的骨干网，打造满足产业互联、政企互联等公共需求的次干网、城市网，部署满足远程运维、视觉检测等企业需求的高质量园区网。（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鼓励企业利用5G、边缘计算、区块链、IPv6（互联网协议第六版）等技术进行内网改造，提升企业生产设备联网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支持企业建设和运营一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加快形成面向重点行业的规模化标识解析服务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

理局负责）落实直供电改造、转供电限价和公共资源开放政策，鼓励各地出台基站用电优惠等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负责）

二、打造多级网络平台

依托相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打造全省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全省工业大数据平台，建立完善工业基础数据库，推动各类平台资源互联互通、数据开放共享，提高综合服务平台运营能力。支持“双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引导龙头企业与“双跨”平台共建行业子平台，加强平台技术研发、迭代升级，提升服务支撑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配合）

三、构建安全保障体系

推动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发展完善工业互联网安全基础资源库。引导企业建立基于国产软硬件的研发平台和验证测试环境，加强安全芯片、高性能服务器、工控安全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推动建设技术领先、应用丰富的安全生态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

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网信办负责)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试点,建立分类分级管理机制,依托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对重点工业互联网企业、平台进行安全评估评测、监测预警、防御处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负责)

四、强化技术创新攻关

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重点突破工业智能算法、工业机理模型、微服务组件、新型网络互联、智能制造单元等工业互联网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推动以行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为主体,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实验室、应用推广中心、技术创新中心、5G 联合创新中心、云计算中心等创新载体。(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加快“中国算谷”、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青岛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等重点项目建设。(济南、青岛市政府负责,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配合)

五、促进支撑产业发展

着力推进智能传感器及智能硬件、增强现实、工业软件等产业化进程,加快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领域“瞪羚”“独角兽”等创新企业,优先推荐登陆资本市场。开展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区建设试点,加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5G 应用等领域试点示范,带动更多企业提升工业互联网创新和应用水平。建立“两库”(智能化技改视频案例库、工

业互联网企业培育库)“两池”(工业互联网供给资源池、需求资源池),深入开展工业互联网牵手行动,推动行业解决方案和企业需求高效精准对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配合)

六、加快推进智能制造

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滚动实施万项技改、加快万企转型,提升企业对接工业互联网的基础能力。开展智能制造“1+N”带动提升行动,发挥平台龙头企业赋能作用,培育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相关企业加快建设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深化“云行齐鲁”企业上云行动,推动工业设备上云,鼓励中小企业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梯次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七、完善标准体系建设

鼓励企业将自主创新技术和解决方案转化成工业互联网技术标准,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支持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高校等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编制,加快构建涵盖工业互联网关键技术、产品、管理及应用的标准体系,并在全省企业中大力推广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省科技厅配合)

八、加大人才引育力度

支持高等学校加强工业互联网相关领

域的学科专业建设，积极培育适应工业互联网发展需求的交叉融合学科（方向）。鼓励工业互联网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人才实训基地，培育工业互联网技术人才、应用创新型人才、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以及复合型领军人才。提升人才支撑能力，支持企业引进培育工业互联网领域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申报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办负责）

九、加强财税金融支持

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向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倾斜。制定工业互联网发展财政政策体系，树立结果导向，省财政按照科技攻关、创新创业孵化、设备上云、试点园区建设等取得成效给予奖补。运用好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新材料首批次应用、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机制，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等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应用。引导设立工业互联网发展基金，支持工业互联网领域基础设施和平台建设、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省税务局、青岛银保监局负责）

十、强化工作推进机制

健全完善工业互联网发展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统筹谋划全省工业互联网发展重大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指导各项工作落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相关单位配合）组建由龙头企业、科研院所、行业智库等组成的省级工业互联网专家委员会，开展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研究。建立工业互联网产业监测指标体系，加强评估评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作用，搭建合作交流平台。支持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工业互联网峰会、论坛、大赛等重大活动，营造良好氛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商务厅、省外办配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各市可制定具体工作措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8日

（2020年9月1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 集中带量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2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9日

山东省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 集中带量采购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充分发挥集中带量采购在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按照“带量

采购、招采合一、质量优先、确保用量、保证回款”的要求，实行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加强全流程监管，引导医药企业公平竞争；规范采购和使用，保证质量和供应，切实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二、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及形式

（一）机构范围。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驻鲁军队医疗机构参加药品和高值

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鼓励其他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积极参加。采购周期不少于1年。

(二) 品种范围。依据省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数据,从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竞争较为充分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中,遴选确定药品品种和高值医用耗材品种,分批分类开展集中带量采购。

(三) 企业范围。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中国大陆地区上市的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的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进口药品、耗材全国总代理视为生产企业),均可自愿参加。中选企业须承诺在采购协议期内满足约定采购量供应需求。

(四) 集中采购形式。同种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申报企业,按质量、疗效差异和市场认可度等因素划分评审组。申报企业3家及以上的评审组,综合评审确定中选结果;申报企业1家或2家的评审组,议价确定中选结果。

(五) 约定采购量。结合医疗机构相关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下年度计划采购量和上年度采购数据确定各评审组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并按照不低于计算基数50%的比例确定约定采购量。

三、主要政策措施

(一) 落实带量采购,实现以量换价。通过带量采购挤出药价水分,改善用药结构。中选结果在采购平台挂网,协议期内

中选企业要按中选价格供应,直至采购周期结束。参加集中带量采购的公立医疗机构、驻鲁军队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可委托所在市的采购联合体统一与中选企业或其选定的配送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按照中选价格、约定采购量进行带量采购。各有关部门和医疗机构不得以费用控制、药占比、医疗机构用药品规格数量要求等为由限制中选药品、中选耗材的合理使用与供应保障。(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工负责)

(二) 实行直接结算,降低交易成本。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加快采购平台、医疗机构、医保结算系统数据对接,通过省、市分级结算管理,实现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货款,货款结算时间自中选品种交货验收之日起不超过30天。先行开展国家和省集中带量采购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直接结算工作,逐步扩大直接结算品种范围。直接结算管理办法由省医保局另行制定。(省医保局负责,省财政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三) 明确支付标准,促进使用中选药品。中选药品以中选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价格低于或等于同评审组中选价格的非中选药品,以实际价格作为支付标准。价格高于同评审组中选价格的非中选药品,各统筹地区将医保个人首先自付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并逐步将医保支付标准调整为中选价格,引导参保患者和医

疗机构选用中选药品。(省医保局负责)

(四) 完善激励措施, 调动医疗机构积极性。完善医疗机构优先使用价格适宜、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的鼓励措施, 建立医疗机构考核机制, 提升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 定点医疗机构集中采购结余留用的医保资金,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可用于相关人员支出, 激励其合理用药, 优先使用中选品种。在实现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前, 医保基金在总额预算的基础上, 按不低于中选品种合同约定采购金额的 50% 预付给医疗机构, 减轻医疗机构资金压力。(省医保局负责,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五) 压实工作责任, 保障质量和供应。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省内生产企业中选品种的监督检查和抽检, 督促中选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 依法查处涉及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督促企业落实生产供应第一责任人责任, 支持企业开展生产技术改造, 提高中选品种供应保障能力。公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药品等违法犯罪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合理核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 财政部门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配合医保部门建立医保基金直接结算机制。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查处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卫生健康部门对医疗机构使用中选药品、高值医用耗材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监测预警药品短缺信

息, 指导公立医院改革。医保部门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企业和医疗机构签订购销合同, 落实医保基金直接结算等配套政策, 推进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中选品种采购及有关情况监测。各有关部门加强信息对接, 对不按协议供货、不能保障质量和供应的, 相应采取退出、备选和应急保障措施, 情节严重的, 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工负责)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医保局牵头负责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协调落实改革政策, 建立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各级医保、医疗、医药等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 认真履行职责, 确保中选药品和中选耗材使用、质量、供应、结算等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省医保局负责,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二) 精心组织实施。省医保局按照本方案要求, 组织专家遴选集中采购品种, 确定采购细则, 抓紧组织开展第一批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逐步推进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采购文件, 确保第一批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

带量采购工作于2020年年底前顺利完成。
(省医保局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
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配合)

(三)强化风险防控。要针对药品和
高值医用耗材供应、质量安全及临床效果
等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制定防范应
对措施,做到及时有效应对,促进生产稳

定、社会稳定。加强政策宣传和舆情监
测,引导社会舆论与预期,回应社会关
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
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工负责)

(2020年9月29日印发)

SDPR—2020—0040014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的通知

鲁工信人〔2020〕160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各大
企业:

现将《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
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0月10日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健全完善工程技术人才评价体系，为我省新旧动能转换提供坚实人才支撑，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对应为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三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节能工程、汽车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信息、机械设计、机械制造、仪器仪表、设备工程、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化学工程、化工分析、食品工程、造纸印刷、轻工日用杂品、纺织、化纤、染整、人工智能、物联网、大

数据、云计算等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第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

（二）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

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

(三)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获得工程类专业研究生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提前1年参加相应职称评审。

第六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

(1)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2.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作为完成人，获得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类技术创新奖励。

(2) 作为完成人获授权发明专利1件，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件，并取得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3) 作为完成人，编写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规范，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公布

实施。

(4) 作为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SCI、EI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1篇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2篇以上。

(5) 作为完成人，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或教材。

(6) 作为前5位完成人，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列入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课题，并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市属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列入县级重点项目、课题，并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的，也可申报。

(二)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

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2. 在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类技术创新奖励；或作为前 5 完成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以上（或同等次其他科技奖励）。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2 件，并取得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3) 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写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规范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写 2 项以上，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公布实施。

(4) 作为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 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或教材。

(6) 作为前 5 位完成人，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列入省级以上重点项目、课题，并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市属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列入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课题，并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也可申报。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七条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条件，但确有真才实学，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工程技术人员，允许破格申报工程技术高级职称。

(一) 符合本标准条件第四条所列基本条件，且满足相应能力业绩条件。

(二) 取得下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3 年，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或称职）以上，其中至少有 2 年度考核为优秀。

第八条 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其中获得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表彰奖励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联合表彰，或获得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联合推荐，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二的也可破格申报。

(一)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类技术创新奖励；或作为完成人，获省级科学技术奖（或同等次其他科技奖励）。

(二)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取得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核心期刊

或 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四) 作为主要完成人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

(五) 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写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规范，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公布实施。

(六)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列入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课题，并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市属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第一完成人，参与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列入县级重点项目、课题，并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也可申报。

第九条 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一) 作为完成人，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或同等次其他科技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级科学技术奖（或同等次其他科技奖励）。

(二)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 PCT 专利，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作为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 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

(四) 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 2 部以

上。

(五) 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写国际或国家标准及规范，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公布实施。

(六) 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列入国家有关部门以上重点项目、课题，并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市属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列入省级重点项目、课题，并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也可申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资历年限计算截止到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一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数量级。

(二) “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所评选出的期刊。“期刊”主要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期刊。

(三) “出版书籍”指具有 ISBN 国际标准书号和 CIP 数据核字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研究性合法书籍，不包括一个单位、一个系统出版的论文集、讲话集、

报告集等。

（四）“主持”或“第一完成人”指该项目或课题的总负责人，负责该奖项、项目或课题等的全面工作，应排名第1位；“主要完成人”指奖项、项目或课题等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应排名前3位。

（五）“省级”“市级”“县级”等表述，指行政区划的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单位），以及人大、政协机关或同等级的有关部门、机构等。

第十二条 各市可参照本标准条件，在职责范围内，制定本市有关标准条件，

相关标准不得低于本标准条件。

第十三条 学会、行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定职责、受委托或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参考使用。

第十四条 国家及省有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条件由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条件自2020年11月10日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9日。

（2020年10月10日印发）

SDPR—2020—0040015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工程技术人才高级 职称评审指导标准的通知

鲁工信人〔2020〕161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基层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指导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0月10日

山东省基层工程技术 人才高级职称评审指导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释放改革红利，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指导标准。

第二条 基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对应为基层高级工程师和基层正高级工程师。

第三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全省各类基层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

职责。

（四）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第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基层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基层一线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25年，并在工程师岗位，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

（二）申报基层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基层一线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35年，并在高级工程师岗位，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

格”以上档次。

(三)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获得工程类专业研究生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提前1年参加相应职称评审。

第六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 申报基层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二) 申报基层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

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第三章 评审重点

第七条 基层职称评审对论文、科研成果不做硬性要求，将工作量、工作业绩、业务能力及基层工作年限等作为推荐和评价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据，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工程项目方案等均可作为评审参考。

第八条 在推荐及评审过程中，注重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的奉献精神，以及在急难险重等重大任务中的现实表现。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资历年限计算截止到申报当年12月31日。

第十条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数量级。

第十一条 各设区的市可根据国家规定及本指导标准，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市具体的评价标准，相关标准不得低于本标准。对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但长期扎根基层，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各设区市可制定相应破格条件。

第十二条 本条件由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10日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9日。

第十三条 本条件自2020年11月10日印发。(2020年10月10日印发)

SDPR—2020—0040016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经济专业人员高级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鲁工信人〔2020〕162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各大企业：

现将《山东省经济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0月10日

**山东省经济专业人员高级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

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健全完善经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体系，加强经济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为我省新旧

动能转换提供坚实人才支撑，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经济专业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对应为高级经济师和正高级经济师。

第三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省范围内从事工商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经济、市场营销、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公路、铁路、航空、水路）、人力资源管理、工业经济、建筑经济、旅游经济、房地产经济、劳动经济、经济研究、经济信息管理、经济管理、农业经济及知识产权等经济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
-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

职责。

（四）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高级经济师职称，具备博士学位，取得经济师或相关系列（指审计、会计、统计，下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经济师或相关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经济师或相关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且近10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

（二）申报正高级经济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

（三）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第六条 能力业绩条件

- （一）申报高级经济师职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
 - （1）系统掌握经济工作专业理论、方

法、技巧和相关法律法规。

(2) 能够设计实施经济项目或经济活动方案，推动经济活动有序合规展开。

(3)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够指导助理经济师、经济师等参与经济工作的各类从业人员合理合规开展工作。

(4) 有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能够开展经济工作政策、实务研究，创新经营管理理念和专业方法。

(5) 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达到合格标准，且在有效期内。

2. 取得经济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二，其中，(9)至(12)条，仅适用市属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1) 作为前5位完成人，参与企业的中外投融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管理创新等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2) 作为完成人，制定重点行业规划、重要经济政策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等，经有关部门批准，颁布实施后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作为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在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2篇以上。

(4) 作为完成人，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学术著作或教材。

(5) 作为前5位完成人，参与市级以上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设计、技术改造方案论证、可行性评估等，得到成功实施。

(6) 作为前5位完成人，完成市级以上课题，并结题或通过验收。

(7) 作为前5位完成人，在经济领域研究与实践的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

(8) 因工作业绩显著，获市级以上表彰。

(9) 作为前5位完成人，参与县级以上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设计、技术改造方案论证、可行性评估等，得到成功实施。

(10) 作为前5位完成人，完成县级以上课题，并结题或通过验收。

(11) 作为前5位完成人，在经济领域研究与实践的成果获县级以上奖励。

(12) 因工作业绩显著，获县级以上表彰。

(二) 申报正高级经济师职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

(1) 具有系统、深厚的专业理论和实务经验，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经济政策。

(2) 熟练运用经济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法律法规，高标准组织设计、实施和评估经济项目或活动方案，提升经济运行水平。

(3) 工作业绩突出，能够指导助理经济师、经济师、高级经济师等参与经济工作的各类从业人员高效合规地开展工作，并通过专业督导，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本行业职业能力水平。

(4)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解决

经济活动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能够针对具体经济问题，开展经济工作政策、理论与实务研究，创新经济经营管理理念和专业方法，为本行业（地区、部门）的经营管理政策制定提出建设性意见。

2. 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二，其中，（9）至（12）条，仅适用于市属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1）作为前 5 位完成人，参与的上市公司、规模以上企业等的中外投融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管理创新等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2）作为第一完成人，制定重点行业规划、重要经济政策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等，经省以上有关部门批准，颁布实施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作为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4）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学术著作或教材。

（5）作为前 5 位完成人，参与省级以上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设计、技术改造方案论证、可行性评估等，得到成功实施。

（6）作为前 5 位完成人，完成省级以上课题，并结题或通过验收。

（7）作为前 5 位完成人，在经济领域研究与实践的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

（8）因工作业绩显著，获省级以上表

彰。

（9）作为前 5 位完成人，参与省级以上 1 项或市级 2 项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设计、技术改造方案论证、可行性评估等，得到成功实施。

（10）作为前 5 位完成人，完成省级以上 1 项或市级 2 项课题，并结题或通过验收。

（11）作为前 5 位完成人，在经济领域研究与实践的成果获省级以上 1 项或市级 2 项奖励。

（12）因工作业绩显著，获市级以上表彰。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七条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条件，但确有真才实学，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经济专业人员，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允许破格申报经济专业高级职称。

（一）符合本标准条件第四条所列基本条件，且满足相应能力业绩条件。

（二）一般须任下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以上，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或称职）以上，其中至少有 2 年度考核为优秀。

第八条 破格申报高级经济师职称，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三，其中，（九）至（十二）条，仅适用于市属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的规模以上企业的中外投融资、企业改制、兼并

重组、管理创新等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二) 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重点行业规划、重要经济政策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等，经市以上有关部门批准，颁布实施后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四) 作为主要完成人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或教材。

(五)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设计、技术改造方案论证、可行性评估等，得到成功实施。

(六)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级以上课题，并结题或通过验收。

(七)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经济领域研究与实践的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

(八) 因工作业绩显著，获省级以上或市级 2 项表彰。

(九)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市级以上 1 项或县级 2 项重点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设计、技术改造方案论证、可行性评估等，得到成功实施。

(十)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级以上 1 项或县级 2 项课题，并结题或通过验收。

(十一)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经济领域研究与实践的成果获市级以上 1 项或县级 2 项奖励。

(十二) 因工作业绩显著，获市级以上或县级 2 项表彰。

第九条 破格申报正高级经济师职称，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三，其中，(九)至(十二)条，仅适用于市属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一)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的上市公司、大型企业等的中外投融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管理创新等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二) 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写国际或国家标准及规范，经有关部门批准，颁布实施后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作为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

(四) 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或教材 2 部以上。

(五)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级以上重点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设计、技术改造方案论证、可行性评估等，得到成功实施。

(六)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经济领域研究与实践的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

(七)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级以上课题，并结题或通过验收。

(八) 因工作业绩显著，获省级以上表彰。

(九)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级以上 1 项或市级 2 项重点项目的基础设施建

设计、技术改造方案论证、可行性评估等，得到成功实施。

(十)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级以上 1 项或市级 2 项课题，并结题或通过验收。

(十一)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经济领域研究与实践的成果获省级以上 1 项或市级 2 项奖励。

(十二) 因工作业绩显著，获省级以上表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资历年限计算截止到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一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数量级。

(二) “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书目及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所列书目等，“CSSCI 来源期刊”指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发布的《CSSCI 来源期刊目录》收录的来源期刊、来源集刊、扩展版来源期刊，不含增刊、专刊、电子期刊；“期刊”主要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期刊。

(三) “出版书籍”指具有 ISBN 国际标准书号和 CIP 数据核字号，公开出版

发行的专业研究性合法书籍，不包括一个单位、一个系统出版的论文集、讲话集、报告集等。

(四) 本文所指表彰，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和经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及其所属单位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举办的面向各级各部门或者本系统本行业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县级表彰指：县级党委政府表彰。

市级以上表彰指：市级党委政府（省级工作部门）表彰，省部级表彰，国家级表彰。

省级以上表彰指：省部级表彰，国家级表彰。

(五) “主持”或“第一完成人”指该项目或课题的总负责人，负责该奖项、项目或课题等的全面工作，应排名第 1 位；“主要完成人”指奖项、项目或课题等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应排名前 3 位。

(六) “省级”“市级”“县级”等表述，指行政区划的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单位），以及人大、政协机关或同等级的有关部门、机构等。

第十二条 各市可参照本标准条件，在职责范围内，制定本市有关标准条件，相关标准不得低于本标准条件。

第十三条 学会、行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定职责、受委托或批准评

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参考使用。

第十六条 本条件自 2020 年 11 月

第十四条 国家及省有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0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

第十五条 本条件由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2020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SDPR—2020—0150006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矿业权网上 交易规则》的通知

鲁自然资规〔2020〕6 号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优化矿产资源配置，规范矿业权网上交易行为，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 号）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自然资源厅制定了《山东省矿业权网上交易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9 月 30 日

山东省矿业权网上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矿业权（探矿权、采

矿权）网上交易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以网上交易方式（挂牌、拍卖）出让矿业权的，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矿业权网上交易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山东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以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矿业权的行为。

本规则所称出让人是指出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竞买人是指参与竞拍和竞买矿业权的法人。

第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业权网上交易活动的监管。交易中心负责矿业权网上交易的组织实施、异议处理和交易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第五条 矿业权网上交易的程序主要包括发布公告、竞买申请、竞价、成交确认和结果公示、合同签订等。

第二章 公告发布

第六条 交易中心负责制定出让公告和出让文件，经出让人同意后应当在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出让人应当在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等平台同时发布。

出让公告、出让文件须在网上拍卖日、网上挂牌起始日20个工作日前公开

发布。

第七条 出让公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出让人和交易中心名称、场所；
- （二）拟出让的矿业权简要情况；
- （三）竞买申请条件；
- （四）获取出让文件途径，竞买申请方式、起止时间；
- （五）出让方式、交易时间及方式；
- （六）是否设有出让底价，起始价和竞价方式；
- （七）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 （八）竞买风险及失信惩戒提示；
- （九）异议处理；
- （十）其他事项。

第八条 网上拍卖、挂牌出让矿业权设有出让底价的，出让人应当在纪检监察机构监督下，于拍卖开始前或者挂牌报价截止前录入网上交易系统。省矿业权出让起始价应当在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完成后，由省自然资源厅集体确定矿业权出让底价工作小组研究确定底价，提报省自然资源厅厅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起始价。市县矿业权出让起始价由各地自行确定。

出让起始价不得低于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矿业权评估机构的日常管理。

第九条 对出让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内向交易中心提出，经核实异议成立的，经出让人同意后应当中止或终止交易。

第十条 出让公告发布期间，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经出让人同意后可按原发布渠道重新发布出让公告或者补充变更公告。

第三章 竞买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人在竞买申请之前，应当仔细阅读矿业权出让公告等相关文件，申请人对交易相关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提交竞买申请前提出。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在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完成注册、提交竞买申请、验证电子保函等，取得竞买资格，成为竞买人。

第十三条 申请人对提交的竞买申请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四章 拍卖竞价

第十四条 竞买人应当于出让公告规定的拍卖开始前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参与竞买。拍卖活动结束后，不再接受新的竞买人参与竞买。

竞买人达到三个（含三个）以上方可启动拍卖，少于三个，拍卖活动终止。

第十五条 拍卖实行限时竞价、递增报价方式。竞买人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后续每次加价不得小于规定增价幅度。

第十六条 拍卖每轮竞价时限为3分钟。如规定时限内产生新的有效报价，网

上交易系统则从接受新报价起开始新一轮的竞价计时；如规定时限内无新的有效报价产生，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竞价通道，并以当前最高报价作为最终有效报价。

拍卖开始后首次竞价时限内无竞买人竞价则拍卖终止。

第十七条 未设底价拍卖的，以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设有底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即为竞得人。

第五章 挂牌竞价

第十八条 矿业权网上挂牌以常规报价、限时竞价方式进行，常规报价指挂牌时间内进行的报价。

常规报价期内，竞买人初次报价不得低于确定的起始价。报价时限内可多次报价，每次报价比当前最高有效报价递增一个增价幅度或增价幅度的整数倍。

第十九条 常规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则挂牌不成交；有竞买人报价，且所有竞买人不再参加限时竞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竞得人：

（一）挂牌未设底价的，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二）挂牌设有底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即为竞得人。最高报价低于底价的则挂牌不成交。

第二十条 常规挂牌报价截止前，竞买人须至少做出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

参加限时竞价。

第二十一条 常规挂牌报价截止时，具有参与限时竞价资格的竞买人确认参加限时竞价，则进入限时竞价程序。未提交确认的，不能参与限时竞价。

第二十二条 限时竞价每轮竞价时限为3分钟，规定时限内产生新的有效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则从接受新报价起开始新的竞价计时。

在规定时限内无新的有效报价产生，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并以当前最高报价作为最终有效报价。

第二十三条 限时竞价截止时，未设底价的，以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设有底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即为竞得人。最高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交。

限时竞价如无人报价，则以该宗矿业权常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

第六章 成交确认及结果公示

第二十四条 竞得人应当在交易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到交易中心签订矿业权成交确认书。

第二十五条 交易中心在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矿业权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出让公告发布渠道将成交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的，竞得人应按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约定与出让人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公示有异议的，报出让人

审定。异议成立的，应中止或终止交易；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继续交易。

第七章 交易中止、终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发布中止公告，并中止矿业权交易活动：

（一）交易主体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尚未处理，或者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二）因网上交易系统出现不可及时修复的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原因，造成网上拍卖、挂牌暂时无法正常进行的，应当中止交易；

（三）依法应当中止网上交易活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交易中止的原因消除后，交易中心应当及时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发布恢复网上交易公告，重新明确交易截止时间，恢复网上交易。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发布终止公告，并终止矿业权交易活动：

（一）出让人提出终止交易；

（二）因不可抗力应当终止交易；

（三）依照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中止交易，但中止的情形无法消除的；

（四）依法应当终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违约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竞买人或竞得人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出让人取消其竞买人或竞得人资格，要求其缴纳起始价 20% 的违约金，将其列入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并执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惩戒相关规定，造成损失的，由竞买人或竞得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相关法律处理：

（一）竞买人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竞买资格的；

（三）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四）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的；

（五）构成违约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出让合同后发生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按签订的矿业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竞得人有第三十条行为或不按照与出让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造成违约的，出让人依法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矿业权交易活动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三条 交易中心负责对交易活动及竞买人竞买过程中的信用信息、交易记录、信息、数据等进行记录，对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送出让人，出让人有权对竞买人的违约失信行为予以公示，依法进行惩处。

矿业权网上交易活动中的所有交易记

录、信息、数据等，网上交易系统应自动存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 竞买人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竞买活动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不影响网上交易活动进行。

第三十五条 矿业权交易过程中，矿业权交易相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矿业权网上拍卖、挂牌期间，网上交易过程所涉及时间均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数据记录时间以数据信息到达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依据。

第三十七条 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每年 7 月、次年 1 月中旬将上半年、全年的矿业权交易数据按照统一格式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全省矿业权交易数据汇总统计并报省自然资源厅。

第三十八条 矿业权人委托交易中心以网上交易方式转让矿业权，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开始施行，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印发)

SDPR—2020—0230006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将吗啉硝唑（注射）、奈诺沙星（口服） 纳入《山东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 分级管理目录》的通知

鲁卫医字〔2020〕21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委属（管）医疗机构：

为落实《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73号）、《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医保发〔2019〕73号文件切实做好2019年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鲁医保发〔2019〕108号），进一步提高全省抗菌药物合理应用水平，优化抗菌药物供应目录，近期，省药事管理质控中心组织专家对2019年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目录中的抗菌药物“吗啉硝唑氯化钠注射液”“苹果酸奈诺沙星胶囊”的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进行了评价，同

时对两种药品纳入《山东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进行了论证。

经研究，确定将吗啉硝唑（注射）、奈诺沙星（口服）纳入《山东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分级管理级别均为限制使用级。

本文件规定自2020年11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5月15日。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9日印发）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 评级办法》的通知

鲁金监发〔2020〕9号

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现将《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尽快传达至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辖内小额贷款公司。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0日

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 评级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小额贷款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实现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持续监管、分类监管和风险预警，根据《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促进全省小额

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鲁金监发〔2019〕1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类评级，是指省、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从公司治理、业务发展、合规经营、风险防控、信息披露等方面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注册地在山东省内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其级次的过程。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与发改、市场监管、法院、公安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信息共享和违法行为告知协作机制。根据分类评级结果，对小额贷款公司采取差异化、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第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开业满一个会计年度，应当参加分类评级。评级期间，申请退出、重组或被依法注销的小额贷款公司不参加分类评级。

第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全面和重点相结合。在全面收集小额贷款公司相关信息的基础上，以合规经营和风险防控为导向，重点评价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

（二）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以非现场监管数据为基础，结合现场检查取得的数据资料，综合定量因素和定性因素，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坚持激励和约束相结合。以分类评级为指导，坚持政策激励和监管约束相结合，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做强做优，实现“分类监管、扶优限劣、正向激励、规范发展”。

第二章 评级指标及方法

第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指标包括公司治理、业务发展、合规经营、风险防控、信息披露和监管评价等六个方面。

（一）公司治理。主要评价小额贷款

公司组织架构、制度建设、决策执行和从业人员等情况。

（二）业务发展。主要评价小额贷款公司信贷业务、贷款投放、经营能力等情况。

（三）合规经营。主要评价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合规和财务合规等情况。

（四）风险防控。主要评价小额贷款公司信用风险、融资风险、声誉风险和经营风险等情况。

（五）信息披露。主要评价小额贷款公司信披制度、信息报送和专项审计等情况。

（六）监管评价。主要由市、县（市、区）监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第六条 按照《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指标体系》（见附件1），综合评级指标得分及加、减分，确定小额贷款公司的最终得分。

按照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可适时调整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评价指标与计分规则，并将修改后的评价指标与计分规则提前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同一事项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按最高分值加分，不重复加分。

同一违规事项符合多项减分条件的，按最高分值减分，不重复减分。

第三章 评级结果及运用

第八条 分类评级原则上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级指标综合评分确定，共分Ⅰ、Ⅱ、Ⅲ、Ⅳ、Ⅴ五个等级，90分（含）以上为Ⅰ级，80（含）—90分为Ⅱ级，70（含）—80分为Ⅲ级，60（含）—70分为Ⅳ级，不足60分为Ⅴ级。分类评级结果作为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识别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程度、实施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Ⅰ级：公司经营合规、风险管理能力强、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Ⅱ级：公司经营基本合规、风险管理能力较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Ⅲ级：公司经营合规性一般、风险管理能力一般、可持续发展能力一般。

Ⅳ级：公司在经营合规、风险管理、资产质量等方面存在较大问题，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Ⅴ级：公司在经营合规、风险管理、资产质量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不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未按照非现场监管要求使用地方金融组织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的，最高可评为Ⅳ级。

第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分类评级直接评定为Ⅴ级。

- （一）非法集资和吸收公众存款；
- （二）抽逃注册资本；

（三）使用非法手段催债或者指使他人非法催债的；

（四）被认定为“失联”或“空壳”公司的；

（五）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的，未履行资料报送义务或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六）擅自变更重大事项或未经批准开展相关业务的；

（七）无故不参加行业年审、分类评级的；

（八）转让或变相转让、出租、出借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的；

（九）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一条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根据评级结果，分类采取监管措施。小额贷款公司需根据政策规定，调整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

（一）Ⅰ级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以原则性、常规性监管为主，不采取特别的监管措施，积极支持公司发展。

（二）Ⅱ级小额贷款公司，除“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非现场监管报表等监管措施外，需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 限期整改存在问题；
2. 每年视情对存在问题开展一次现场检查。

（三）Ⅲ级小额贷款公司，除日常监管措施外，需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 限期整改存在问题；

2. 监管谈话，每半年约谈董事长或总经理一次；

3. 每年视情开展一次全面检查。

（四）Ⅳ级小额贷款公司，除采取Ⅲ级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措施外，需给予风险提示，原则上经营区域限定为县域或市区，业务范围限定为办理小额贷款和开展相关咨询业务。

（五）Ⅴ级小额贷款公司，除采取Ⅳ级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措施外，将违法违规问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行联合惩戒，推动企业有序退出。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分类评级工作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组织实施，每年组织一次，评价期为上一个会计年度，可根据监管周期、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状况及监管资源配置情况作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 分类评级工作由自评、初审、复审、审定和公布等五部分组成。

（一）自评。各公司如实填报《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报告书》（见附件3），并于每年3月底前上报所属县（市、区）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二）初审。县（市、区）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据《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指标体系》（见附件1），在对小额贷款公司逐一现场核查基础上，进行评价打分，4月底前将初审结果上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复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县（市、区）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基础上，对各公司分类评级材料进行全面复核，并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提出复审意见。

（四）审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各市上报的分类评级复审结果进行全面审定，并按照不低于1/4的比例进行现场抽查，研究确定评级结果。

（五）公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省局门户网站公布分类评级结果。分类评级结果公布前，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评级结果向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反馈，如有异议，小额贷款公司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县（市、区）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出，省、市、县（市、区）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异议提出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确定最终评级结果。

第十四条 分类评级工作结束后，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做好评级工作底稿、评级结果、反馈材料等文件、资料的存档工作。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结果仅用于监管目的，且定期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2日。

附件：1. 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

评级报告书

评级指标体系

2. 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评级指标说明

3. 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0—0830001

山东省邮政管理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快递工程技术 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的通知

鲁邮管〔2020〕89号

各市邮政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快递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邮政管理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9月25日

山东省快递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全省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培养造就高素质快递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在快递行业人才培养发展中的激励作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省快递工程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快递工程技术专业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对应为快递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和快递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第三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从事快递设备工程、快递网路工程、快递信息工程等岗位上（以下简称为“本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拥护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第五条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第六条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七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第三章 学历资历条件

第九条 申报快递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第十条 申报快递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第十一条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获得工程类专业研究生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可提前1年参加相应

职称评审。

第四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二）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快递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快递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快递工程专业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四）参加高级快递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达到合格标准，且在有效期内。

（五）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对企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并研究制定实施科学的运行和维护方案，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和效能挖潜，经公司评估生产效率大幅提高或降低成本40%以上；或解决网路工程项目中重大技术问题，能保证质量，经公司评估生产效率大幅提高或降低成本40%以上；或解决信息工程领域生产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在设计、开发过程中，能保证质量，经公司评估生产效率大幅提高或降低成本40%以上。

2. 主持完成1项或主要参与完成3项以上快递设备设施运行和技改、快递行业信息网络、信息系统规划、建设、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技术工作，并经验收合格；或主持或主要承担市级以上快递网络规划、建设、管理和生产运行，或者省级大型分拨中心的生产运行，大型先进自动化分拣处理设施设备、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及运维等。

3. 主持编写完成快递工程专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编制工作，成效显著，在行业内得到推广实施。

4. 主持开发或推广应用快递工程专业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或提出新理论，在行业内得到推广，成效显著。

5.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具有较高经济效益的国家发明专利。

6. 作为主要贡献者，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对本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作创立了有价值的经验，并在省内同行业中推广。

第十三条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本专业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二）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

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本专业的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快递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五）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或 2 项市级以上重点工程、科研、技术创新项目，通过审查、验收或鉴定（成果评价）。

2. 主持完成 1 项或参与完成 2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工法的编制，并通过主管部门审定后颁布实施。

3. 主持完成 2 项或参与完成 4 项以上省、市重要骨干企业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或在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中起到关键性作用，通过审查、验收或鉴定（成果评价），并有突出成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重大专项报告或参与完成 2 项以上省（部）或 5 项以上市级行业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报告等编制，并被有关部门立项或采

纳。

5.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国家发明专利。

6. 主持或主要承担省级快递网络规划组织、生产运行；或全国性一级网络分拨中心的生产运行，大型先进自动化分拣处理设施设备、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及运维等。

7. 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译著）1 部（独著或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或在 CN 或 ISSN 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技术论文 2 篇（第 1 作者不少于 1 篇）；或主持编写国家、省级或行业标准、规范、规程 1 项，并已颁布实施；或在快递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的，本人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2 篇以上。

第五章 破格评审条件

第十四条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条件，但确有真才实学，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工程技术人员，允许破格申报快递工程技术高级职称。

（一）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二章所列基本条件，且满足相应能力业绩条件。

（二）取得下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后从事快递工程技术工作满 3 年，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其中至少有 2 年度考核为优秀。

第十五条 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获

得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表彰奖励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联合表彰，或获得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联合推荐，且应至少具备下列2项条件：

（一）承担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省级项目（课题），并经组织同行专家鉴定（验收、评估等），其成果具有省内先进水平；或经组织同行专家鉴定，在管理、应用技术中推广。

（二）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以上及相当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者获省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者教学、科研成果获省业务主管部门或设区的市政府组织评审的二等奖（或三等奖两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三）作为第一发明人，获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并在行业实践中广泛应用。

（四）主持或主要承担市级以上快递网络规划、建设、管理和生产运行；或省级大型分拨中心的生产运行，大型先进自动化分拣处理设施设备、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及运维等，且近三年快递业务量连续增长30%以上。

（五）公开出版本人撰写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编著、著作；或者主持（组织）编写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通用教材；或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至少1篇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的高水平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论文；或在国内知名工程类重点论坛发表学术演讲。

第十六条 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应至少具备下列2项条件：

（一）承担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国家级工程项目（课题），并经组织同行专家鉴定（验收、评估等），其成果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或者在管理、应用技术推广（包括专利成果推广应用）中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其科研成果在全省推广。

（二）研究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人；或者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及相当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作为第一发明人，获两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并在行业实践中推广应用。

（三）主持或主要承担省级快递网络规划组织、生产运行；或全国性一级网络分拨中心的生产运行，大型先进自动化分拣处理设施设备、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及运维等，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且近五年快递业务量连续增长40%以上。

（四）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或地方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国家级标准的编写；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至少2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的高水平本专业论文；或在国内高端工程类重点论坛发表主旨学术演讲或获得重要奖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材料申报中若干问题说

明：

（一）本标准条件中规定的申报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申报年度的年底；其他条款中所载年限均按周年计算。论文论著发表出版时间、课题结题时间、学历学位取得时间等截止到提交申报材料时间。计算申报年限时，必须扣除间断工龄和全脱产学习时间，公派访学或交流的，年限计算在申报年限中。

（二）本标准条件中冠有“以上”或“以下”的，均含本级。

（三）工作业绩、论文论著、标准规范、发明专利、日常履职等，申报者均应提供相关的、有足够证明力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能提供本人在所完成的业绩成果中地位、作用的书面证明材料。

（四）“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所评选出的期刊。“期刊”主要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期刊。

（五）“出版书籍”指具有 ISBN 国际标准书号和 CIP 数据核字号，公开出版

发行的专业性合法书籍，不包括一个单位、一个系统出版的论文集、讲话集、报告集等。

（六）主要完成人、主要贡献者、主要发明人、主要成员、主要技术负责人、主要起草人：指排名前三位的成员。

（七）本文所指表彰，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和经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及其所属单位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举办的面向各级各部门或者本系统本行业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第十八条 国家及省有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邮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20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房波的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职务；

房晓东的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副主任职务；

原永兵的青岛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9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07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86062053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英文目录：山东省译通外事交流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